**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職級務編配暨輪調期程公告**

一、依本校教師職級務編配暨輪調制度實施要點第肆條之內容 :

(一)為考量學生學習一貫性及其成效，級任輪調以完成年段（分一二、三四、五六年段）工作為週期，完成年段工作後應填寫職級務編配暨輪調申請表，同一年段連續任教滿四年以上者，應改任其他年段或職務。

(二) 科任教師於主要任教領域或科目連續授課滿1 年，特色社團教師滿4 年，應參加填表輪調，其原任教領域或科目開缺。若無人選填得選填回原職務，但其後每年需開缺參加輪調。

二、110學年度職級務編配暨輪調實施期程如下 :

 （一）110/05/07【五】前兼行政職教師(含閱讀推動教師)異動申請。

 (二) **110/05/21前職級務小組開會依學校需求開缺。**

 （三）110/05/28【五】前109學年二、四、六年級導師、滿四年科任老師

及須輪調教師繳交申請表。

 （四）110/06/10前職級務小組開會確認志願序並排定新學年職級務。

三、請各位教師填寫「擔任課務意願調查表」，並於109年6月11日(五)前交回教務處，謝謝！